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07/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HS/1/12

扶貧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馮檢基議員, SBS, JP(主席)
張超雄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易志明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鄧家彪議員

列席議員：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陳羿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
李詩昕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專責事務)
劉詠嫻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6)
張馮泳萍女士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李寶儀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劉婉明女士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首席經濟主任(五)
吳慧蘭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I.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立法會CB(2)1431/13-14(02)及CB(2)1597/13-14(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相關的人員編制建議，以及向財委會提交相關的撥款建議，以供考慮。

II. 其他事項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9月18日

**扶貧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000218 - 001110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提醒委員須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規定，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p> <p>政府當局簡介有關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下稱"低收入津貼")的建議，以及推展此計劃所需人手及財政資源的建議。</p>	
001111 - 001701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p>鄧家彪議員認為 ——</p> <p>(a) 政府當局應考慮降低較高金額基本津貼的工時要求至每月176小時，並研究低收入津貼工時要求與標準工時之間的關係；</p> <p>(b) 年齡介乎15至21歲並無就學的有需要兒童，亦應符合資格申領低收入津貼下的兒童津貼；及</p> <p>(c) 至於將被視為單親父母的申請人，其子女的年齡限制應予檢討。</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 ——</p> <p>(a) 經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建議把較高工時要求由每月208小時降低至192小時(此為政府當局的底線)。訂立過低的工時要求，可能會對勞工市場及工作意欲造成負面影響；及</p> <p>(b) 領取兒童津貼的年齡要求符合低收入津貼的其中一項目的，即促進低收入家庭的兒童及青少年向上流動。至於其他有需要的青少年，當局亦有為他們提供其他援助措施。</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702 - 002213	主席 梁志祥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志祥議員認為 ——</p> <p>(a) 低收入津貼在推行一段時間後應予以檢討；</p> <p>(b) 在低收入津貼下所訂的離港日數，對有成員在內地工作的低收入家庭不公平；及</p> <p>(c) 很多兼職工人及散工或許未能符合每月工作192小時的較高工時門檻。此門檻應予進一步放寬，讓他們可受惠於低收入津貼。</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 ——</p> <p>(a) 領取低收入津貼住戶的每名成員均須居於香港。如在申領期內因受僱從事有薪工作而離港，其離港日數可獲豁免計算；</p> <p>(b) 當局經審慎考慮後訂立了較高工時門檻，而發放較高金額的基本津貼，是為了肯定工時較長者的辛勞工作；及</p> <p>(c) 當局會在低收入津貼推行一年後，就低收入津貼計劃進行整體的政策檢討。</p>	
002214 - 003341	主席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p>副主席及梁耀忠議員關注到，很多住戶在少於24個工作日的月份將無法獲得較高金額的基本津貼。較高金額基本津貼的工時要求應調整至每月176小時(即每日工作8小時，每月工作22日)；</p> <p>政府當局重申把較高工時門檻訂於192小時的理據、發放較高金額基本津貼的目的，並關注低工時門檻對勞工市場所造成的負面影響。</p> <p>政府當局回應副主席的查詢時表示，低收入津貼申請人在假日／假期(包括病假)／缺勤期間受薪之休假，可在低收入津貼的資格審查中算作工時的一部分。當局會於稍後定出非按月支薪工人在低收入津貼下計算有薪假期的詳細安排。</p> <p>梁耀忠議員認為，工時要求應予放寬，讓低收入散工及低收入單親住戶可符合資格申領低收入津貼。</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已建議就單親住戶訂立較低的工時要求。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幼兒服務，以利便父母外出工作。	
003342 - 003848	主席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p>張國柱議員關注到，居於內地的低收入家庭若有家人在港工作，會因離港日數而不符合資格申領低收入津貼。張議員詢問 ——</p> <p>(a) 低收入津貼的檢討何時進行；</p> <p>(b) 低收入津貼為何將由新成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此辦事處會與學生資助辦事處(下稱"學資處")並列,組成"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管理；</p> <p>(c) 低收入津貼下散工的工時將會如何計算；及</p> <p>(d) 政府當局會否在檢討低收入津貼時，研究向有長期病患成員的低收入津貼住戶發放額外津貼的可行性。</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 ——</p> <p>(a) 低收入津貼將為一項生活津貼，若把非居港人士納入低收入津貼計劃，會與該計劃的性質不一致；</p> <p>(b) 檢討工作會在低收入津貼推行一年後展開；</p> <p>(c) 低收入津貼與學資處若干資助計劃的受惠對象互相重疊。為協助產生協同效應，最新的建議是把低收入津貼的行政管理置於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並將之與現有的學資處(其英文名稱將改為 Student Finance Office)並列，一同歸入"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及</p> <p>(d) 散工及自僱人士若符合有關的資格準則，可申領低收入津貼。作為審批申請的其中一項要求，他們將需申報工作時數。</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849 - 004419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志全議員提出查詢及意見如下 ——</p> <p>(a) 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倘把較高工時要求分別訂於176小時、192小時及208小時，對勞動力有何影響；</p> <p>(b) 公眾／法定假期應按每日工作8小時的基準算作所有申請人每月工作時數的一部分，不論他們是全職工人、散工或自僱人士。這可避免他們的工時受公眾／法定假期日數影響；及</p> <p>(c) 放寬工時要求可鼓勵受惠人工作，對勞工市場有利。</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 ——</p> <p>(a) 現階段難以預計低收入津貼對勞工市場的影響。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會把此課題納入低收入津貼的檢討；</p> <p>(b) 假日／假期／缺勤期間受薪之休假，將會算作工時的一部分。當局會以申請人在工作日的工作時數作為參考，考慮在審批低收入津貼工作時數時如何計算申請人的有薪假日／假期／缺勤。當局會於稍後訂定有關詳情。至於假日／假期／缺勤的處理方法，將須予以檢討；及</p> <p>(c) 以每日工作8小時為基準計算公眾／法定假期的工作時數並不可行，因其無法反映申請人實際的工作時數，有關工時可有很大的差距。</p>	
004420 - 005210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提出意見和查詢如下 ——</p> <p>(a) 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僱員放取病假日數不足連續4天者，無權就該等病假日獲得疾病津貼。此項規定並不公平，應予檢討；</p> <p>(b) 若有有效的醫生證明書，病假應算作工時的一部分；</p> <p>(c) 不容許低收入津貼住戶受惠於以家庭為單位申領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下稱"交津")，並不合理；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對於工時不穩定者，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有薪假期的工時問題。</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 ——</p> <p>(a) 只要休假是有薪的(此可為法定要求或合約責任)，休假日便會獲准算作工時的一部分；及</p> <p>(b) 扶貧委員會曾詳細討論低收入津貼與交津之間的關係，並認為容許低收入津貼住戶成員(低收入津貼申請人除外)申領或繼續受惠於以個人為單位申領的交津，是一項恰當的安排。低收入津貼住戶第二名外出工作的成員亦可繼續受惠於以個人為單位申領的交津。</p>	
005211 – 005721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家傑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降低較高金額基本津貼的工時要求；及</p> <p>梁議員詢問按不同工時要求推算的受惠人數分別為何，以及在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的入息審查中，把低收入津貼算作入息的原因；及政府當局就此等查詢作出的回應。</p>	
005722 - 010233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認為 ——</p> <p>(a) 當局不在低收入津貼下向長者發放特別津貼，是年齡歧視。長者及殘疾人士應在低收入津貼下獲發特別津貼；</p> <p>(b) 當局應訂立兩級工時要求，把長者家庭成員照顧者的工時要求訂為每月36小時，而殘疾家庭成員照顧者的工時要求則訂為每月72小時；及</p> <p>(c) 有關低收入津貼計算第二名外出工作的家庭成員的入息而不計算其工時的安排，應予檢討。</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 ——</p> <p>(a) 低收入津貼應集中幫助低收入在職家庭及其子女，以助打破跨代貧窮的惡性循環。政府當局一直有透過長者生活津貼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等措施，向有需要的長者提供</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援助。退休保障顧問研究會就未來路向提出建議。殘疾人士可申領傷殘津貼，以應付殘疾所引起的特別需要；有經濟困難者則可申領綜援。政府當局亦正就傷殘津貼進行檢討；及</p> <p>(b) 把所有在職家庭成員的總工時計算在內，可能會影響部分在職成員的工作動力。當局應在以低收入津貼扶助有需要的家庭與維持工作意欲之間取得適當平衡。</p>	
010234 - 010839	<p>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p>	<p>郭家麒議員認為 ——</p> <p>(a) 部分申請人或許未能恆常地符合資格申領低收入津貼，因為他們的工時會受經濟逆轉及健康情況等因素影響；</p> <p>(b) 當局應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推行針對性措施。當局不應在低收入津貼下發放兒童津貼標準金額，而應按此等兒童的需要調整津貼金額；及</p> <p>(c) 政府當局應盡量減少低收入津貼每年1.84億元的經常開支。</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 ——</p> <p>(a) 低收入津貼會在推行一年後進行整體檢討。政府當局會留意經濟逆轉的情況；</p> <p>(b) 當局經考慮所接獲的意見後，定出兒童津貼的款額。當局會繼續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其他援助；及</p> <p>(c) 管理低收入津貼的每年經常開支約佔全年津貼額的5.9%。政府當局已竭力在營運低收入津貼計劃方面達致成本效益。</p>	
010840 - 011349	<p>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p>	<p>政府當局回應何俊仁議員的建議及關注時表示 ——</p> <p>(a) 當局會研究應如何在低收入津貼下處理參與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照顧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幼兒服務會予加強，以釋放婦女的勞動力；及</p> <p>(c)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下稱"護老者津貼試驗計劃")將於2014年6月推出，有助減輕護老者的經濟負擔。</p>	
011350 - 011718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p>梁美芬議員詢問 ——</p> <p>(a) 全職護老者會否受低收入津貼保障；</p> <p>(b) 從事多於一份工作的個別人士可否累積其工作時數，以符合低收入津貼的工時要求；及</p> <p>(c) 為防止濫用低收入津貼而撥出的資源。</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 ——</p> <p>(a) 合資格護老者可在關愛基金護老者津貼試驗計劃下申領津貼；</p> <p>(b) 低收入津貼並無限制申請人所從事的工作數目。申請人申領低收入津貼時，須列明每份工作的詳情，作出虛假聲明會被檢控；及</p> <p>(c) 當局會指派人員進行隨機抽查，透過在辦事處面見申請人、進行家訪及／或與有關第三方核實申請詳情，防止津貼被濫用。</p>	
011719 - 002225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認為，低收入津貼住戶的長者應獲准領取綜援，而在綜援制度下長者須就不獲子女供養作出聲明的規定則應予廢除。</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低收入津貼旨在協助防止低收入在職家庭跌入綜援網。政府當局一直有為申領綜援但無法提供經濟狀況相關聲明的長者提供所需的協助。</p>	
002226 - 012740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大力度，幫助貧困長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741 - 013109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鄧家彪議員有關在低收入津貼下對兒童的年齡限制及採用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查詢時表示 ——</p> <p>(a) 向年齡介乎15歲至21歲沒有就學或就業的兒童發放兒童津貼，會與低收入津貼促進青少年向上流動的目的不一致；及</p> <p>(b) 低收入津貼所使用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收入，因為他們將不被視為申請人的家庭成員。</p>	
013110 - 013633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副主席認為，低收入津貼下的津貼金額不足以協助低收入在職家庭脫離貧窮，以及當局應按月發放有關津貼。</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 ——</p> <p>(a) 低收入津貼的目的並非要把所有生活在貧窮線之下的人士提高至貧窮線之上，而是為了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及促進向上流動；及</p> <p>(b) 每6個月申領低收入津貼一次，對申請人來說會較為方便，因為他們無須按月進行所需的程序，涉及的行政開支亦會較低。</p>	
013634 - 014306	主席 陳婉嫻議員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婉嫻議員及陳健波議員認為，低收入津貼應盡早推行。</p> <p>陳婉嫻議員認為當局應在144小時與192小時之間增設一層工作時數要求，並考慮在低收入津貼下對殘疾人士的辛勞工作加以肯定。</p> <p>陳健波議員認為當局應於日後進行檢討，以改善低收入津貼。</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視乎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可否於2014年7月批出推展低收入津貼計劃所需的資源，當局會致力在2015年第四季推出低收入津貼。如有需要，當局會因應低收入津貼的檢討結果，改善低收入津貼。</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307 - 014633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耀忠議員關注到 ——</p> <p>(a) 鑒於公屋會把低收入津貼算作入息，部分負擔高昂私人樓宇租金並希望申請公屋的低收入津貼受惠人，可能無法通過公屋的入息審查；及</p> <p>(b) 被僱主要求放取無薪長假的工人，將不能符合低收入津貼的工時要求。</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提供低收入津貼應不會令受惠人不符合公屋的入息審查，因為兩者的入息限額差距甚遠。</p>	
014634 - 014943	主席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p>張國柱議員提出意見及關注如下 ——</p> <p>(a) 所有在職家庭成員的總工時應計入低收入津貼；</p> <p>(b) 部分低收入津貼申請人在提供工時證明方面可能會有困難；及</p> <p>(c) 為有長期病患成員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提供額外津貼，會否納入為低收入津貼的檢討事項。</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 ——</p> <p>(a) 把所有在職家庭成員的總工時計算在內，可能會對工作意欲及勞工市場造成負面影響；</p> <p>(b) 未能提供資格證明的低收入津貼申請人，將須作出相關的聲明；及</p> <p>(c) 低收入津貼的檢討將會十分全面，並會考慮相關數據。</p>	
014944 - 015345	主席 梁國雄議員	<p>梁國雄議員關注到，工時門檻高，會令部分低收入父母為求獲取較高金額的基本津貼而埋頭工作，少花時間陪伴子女，導致子女的成長受到影響。為了協助低收入人士，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予提高。</p>	
015346 - 015753	主席 陳婉嫻議員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p>主席將會議由指定的結束時間延長15分鐘。</p> <p>陳婉嫻議員重申，她要求當局檢討工時要求及盡早推行低收入津貼。</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易志明議員認為，低收入津貼應盡早推出，而政府當局應考慮透過關愛基金協助那些不受低收入津貼保障的人士。</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竭力及早推行低收入津貼。</p>	
015754 - 020205	<p>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p>	<p>陳志全議員籲請政府當局以靈活的方式，就公眾／法定假期日數較多的月份計算散工的工時。</p> <p>李卓人議員關注到，鑒於工人於首3個月受僱期內無權放取有薪假期，這些工人可能無法符合有關的工時要求。</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仔細考慮陳議員及李議員的意見。</p>	
020206 - 020346	<p>主席 政府當局</p>	<p>主席重申，政府當局應考慮把所有在職家庭成員的總工時計算在內，以符合低收入津貼的工時要求。</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鑒於對勞工市場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此課題應予審慎處理。</p>	
020347 - 020821	<p>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p>	<p>副主席認為，長者生活津貼及在護老者津貼試驗計劃下向護老者發放的生活津貼不應計入低收入津貼的入息審查，政府當局亦應協助申請人填寫低收入津貼申請表格。</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 ——</p> <p>(a) 長者生活津貼及在護老者津貼試驗計劃下發放的津貼為生活津貼，應計入低收入津貼的入息審查；及</p> <p>(b) 低收入津貼申請表格的設計會盡量簡單，但申請人提供所需資料以方便政府當局審批申請，亦相當重要。政府當局會在申請過程中為申請人提供所需的協助。</p>	
020822 - 021043	<p>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p>	<p>郭家麒議員認為，因身體受傷而暫時(例如6個月)無法工作的低收入津貼受惠人，如能出示公立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應繼續獲發低收入津貼。</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席認為，此課題應納入低收入津貼的檢討。</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於適當時候探討此課題。</p>	
021044 - 021235	<p>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p>	<p>副主席籲請政府當局審慎考慮委員就低收入津貼提出的意見和建議。</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仔細研究委員的意見，並強調192小時的較高工時要求已是其底線。</p> <p>在席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提交相關的人員編制建議，以及向財委會提交相關的撥款建議，以供考慮。</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9月18日